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包装材料系通用材料，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不会形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

● 公司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甘书官已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主要目的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供应及时性，扩大销售，交易持续且必要。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1.17	2022 年下半年行业景气度下滑，未达到预期
	小计	1200	601.1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708.24	2022 年下半年行业景气度下滑，未达到预期
	小计	1500	708.24	–
合计		2700	1309.41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26.82	601.17	11.14	结合实际业务预计情况估计金额
	小计	1200		226.82	601.17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39.56	708.24	0.21	结合实际业务预计情况估计金额
	小计	1500		139.56	708.24	–	–
合计		2700		366.38	1309.41	–	–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 99.61%；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硅烷偶联剂等产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 111.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鄂林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荆州市岑河原种场建设东路 10-14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50021459U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谢鄂林 50%，谢汉初 5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13.08	185.59
净利润	17.65	0.3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8.85	1131.52
负债总额	593.03	475.34
净资产	655.82	656.18
资产负债率	47.49%	42.01%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 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4.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上年度及近期履约记录正常，未发现其存在不能履约的迹象。

（二）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洪江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华南城国际五金化工塑料物流区（一期）M15 栋 1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76325G

经营范围：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股权结构：贺洪江 50%，郑成青 5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68.22	145.78
净利润	70.41	10.3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7.57	2,226.80
负债总额	1,883.80	1,942.69
净资产	273.77	284.11
资产负债率	87.31%	87.24%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4.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上年度及近期履约记录正常，未发现其存在不能履约的迹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材料系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通过询比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每月与该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品种、数量、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等。

（二）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

公司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该等关联交易中，该关联方根据需要出具《订购单》，向公司发出要约；公司响应要约作出承诺后履行订单。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可比销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向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等，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包装盒用于产品包装，该公司按公司通知送货上门，公司与荆州市佳涛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地理距离较近，有利于保障公司包装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减少库存。

该交易价格基于询价结果，定价公允，未采用预付款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材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包装材料系通用材料，不会形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

（二）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其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故向公司采购后再进行销售。该公司在深圳经营多年，在广东等地区具有一定的终端销售的优势和能力，与公司在广东等地区的其他贸易型客户形成互补，有助于公司产品向下游市场渗透。

该交易定价公允，结算周期和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重视销售渠道拓展，在广东地区形成了多渠道销售格局，且该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瀚新材”）出口业务较多，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掉期两种外汇衍生品工具对冲人民币升值风险，额度不超过 3 亿美元。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违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风险，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较多，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可以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超过一半，外汇收入占比较大，外汇风险敞口较大。公司通过提前锁定汇率，保障外币收入到账后能以高于出口合同报价时的汇率水平进行换汇，避免因为人民币升值，导致出口业务因收入成本倒挂而发生亏损。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本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不超过 3 亿美元。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订立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不同币种的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在协议到期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本金的反向交换。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业务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 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外汇交易损失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根据外汇业务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外汇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

1. 明确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业务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2. 明确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外汇业务延期交割。

3. 明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通过实施上述风控措施，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外汇业务的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当期损益可能造成的影响，避免不必要的汇兑损失。外汇掉期业务将增加公司持有外币时的外汇存款利息收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掉期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业务头寸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匹配，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属于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汇收入规模较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注意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江瀚新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2 年年度报告	√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81	江瀚新材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股东及代理人签名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7.以邮寄、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的，上述登记文件应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8.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人：向春芳；

联系电话：0716-8377806；

传真：0716-8377812；

联系邮箱：irm@jhsi.biz。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5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6,229,326.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公积金转增 0.5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00,001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该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发前制定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规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1	功能性硅烷	89,130.00	90,105.83	327,362.03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137,025.29	793.52	2,597.27

注：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制备功能性硅烷产品，仅少量对外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化幅度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均价	2021 年均价	变动比例
1	功能性硅烷	36,330.83	28,922.48	25.61%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32,722.70	21,917.32	49.30%

注：上述均价指不含税销售价格。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化幅度

单位：元/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均价	2021 年均价	变动比例
1	三氯氢硅	15,063.62	9,495.56	58.64%
2	无水乙醇	7,183.13	6,989.37	2.77%
3	优级氯丙烯	10,593.30	10,648.76	-0.52%
4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40,971.14	29,165.54	40.48%
5	金属硅	17,780.09	0.00	–

注：1.上述均价指不含税采购价格。

2.公司年产 6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 2022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金属硅系三氯氢硅的主要原料。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五、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281　　公司简称：江瀚新材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00,00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77%。

2.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0.5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66,667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00,001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瀚新材	6032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恒	向春芳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经济开发区群力大道 36 号
电话	0716-8377806	0716-8377806
电子信箱	irm@jhsi.biz	irm@jhsi.biz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功能性硅烷行业始于上世纪四十年代，在二十一世纪高速发展，过去二十年间规模翻了数番，年均复合增速接近 10%。这二十年，也正是中国功能性硅烷行业高速发展的二十年，产能产量增长超过 20 倍。

目前，功能性硅烷行业同时处于成长期与成熟期。一方面，是需求端不断增长，由于功能性硅烷能带来显著的材料性能改善，其应用实践不断扩展，根据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检索结果，2020-2021 年期间，每年在中国专利局、美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开的涉硅烷发明专利申请超过两千项。另一方面，是供应端趋于成熟，国内外头部企业在经营业绩、研发能力、工艺水平、管理体系、生产规模、运营效率、社会责任等方面具有多年积累的先发优势；二十年来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从上百家减少到 40 多家，行业集中趋势明显；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艺技术、质量管理、规模水平等方面存在短板的企业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正逐步被市场所淘汰。

功能性硅烷行业景气度与外部宏观经济增长正相关，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周期变化。

公司系国内龙头企业，各项工艺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外先进企业，部分产品已经实现赶超，如公司的绿色轮胎用含硫硅烷产品标准已经实质成为几大轮胎企业的入厂检验标准。经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认定，公司 2016-2021 年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全球第三。公司预期 2022 年行业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国内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较被取代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新办法更为完善、全面，对相关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了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管理。

2022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总量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的控制目标，提出优化能耗双控、健全排放总量控制、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等多项有力措施。

2022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规划再次强调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并对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出具体要求。

2022 年 3 月 10 日，应急部制定了《“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该方案强调了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目标，提出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实施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强化相关重点关键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等具体措施。该方案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高危化学品和高危工艺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对行业内相关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28 日，工信部等六个部委和国家局制定了《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的指导思想；提出化工新材料保障水平达到 75%以上的具体目标；提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材料品种规格的工作要求。该意见再次强调了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思想、原则、目标和要求。该意见兼顾发展与安全，既推动化工行业发展，又强调企业安全生产。

2022 年 5 月 6 日，《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列为年度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该法有望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202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财政、货币金融、稳投资促消费、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本民生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措施，对企业经营、国内销售、对外出口都起到稳定和促进作用。

2022 年 7 月 7 日，工信部等三个部委制定了《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该方案强调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3.5%的具体目标。

2022 年 8 月 17 日，工信部办公厅等四个单位制定了《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该方案旨在推动原材料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方案中提出完善重点产品标准体系，开展包括硅基材料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新工艺标准制定。

2022 年 10 月 21 日，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为当地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出了更明确、更详细的具体遵循。

2022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统计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厘清了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的区别，解除了相关化工企业原料用能的制约，有利于相关化工领域的发展。

报告期内，上述政策法规的制定、颁布及实施对功能性硅烷行业的影响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为功能性硅烷行业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政策鼓励功能性硅烷行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开发更多功能性硅烷产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头部企业更能适应这一政策环境。二是为功能性硅烷行业拓展了发展空间。一系列稳经济促发展的政策对我国宏观经济起到了支撑作用，对功能性硅烷行业发展的促进作